

屏東縣政府 希望城市

2026

屏東南島文化節

PINGTUNG AUSTRONESIAN CULTURAL FESTIVAL

市集招商簡章

「收穫一條街」



2026.12.05 (六) - 12.06 (日) | 屏東縣民公園

生活即文化 今天，也很南島

「收穫一條街」市集

招商簡章

01

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① 活動日期：115 年 12 月 5 日 (六) 至 12 月 6 日 (日) ，共兩日。

(報名即為兩日皆參加)

- ② 活動地點：屏東縣民公園
- ③ 市集營業時間：每日 12:00–21:00
- ④ 攤位總數：共 60 攤

02

攤位類別及費用

攤位類別	攤位性質說明	攤數	場地 使用費	保證金
食品攤位	具原住民族飲食文化元素及使用在地食材之特色餐食、飲品	40	1,500 元	2,000 元
非食品攤位	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等非食品類商品	20	500 元	2,000 元

- ① **食品攤位**：每攤 3,500 元(1,500 元場地使用費+保證金 2,000 元)；
非食品攤位：每攤 2,500 元(500 元場地使用費+保證金 2,000 元)。
保證金經確認無違反攤商管理規定，於活動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匯款退還。
- ② **明火定義**：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烹煮，或任何現場需再以煎、煮、炒、炸、烤加工料理者。**輕食及文創品攤位禁用明火。**
- ③ 美食類攤商**不得使用任何一次性餐具**，並應配合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環保餐具 (詳見第 07 項) 。

03

申請方式及資格

- ① **申請方式**：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填寫報名表單，並需提供電子信箱，以利後續聯繫事宜。
- ② **報名連結**：<https://forms.gle/S68QnuL9MzdnsQ8q7>
- ③ **申請資格**：年滿 20 歲；設籍屏東縣原住民者為優先；申請人身分須與現場展售者相符，不可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④ **申請類別**：每人限登記 1 個類別、1 個攤位，不得跨類別重複報名。
- ⑤ **報名完成**即視為同意並配合遵守本簡章及「攤商管理辦法」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

04

招商時程

項目	日期
線上報名	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 (一) 17:00 前 (暫定)
公布入選攤商	115 年 11 月 16 日 (一) (暫定)
繳交費用	115 年 11 月 20 日 (五) 17:00 前 (暫定)
放棄錄取資格	115 年 11 月 23 日 (一) 17:00 前 (暫定)
攤位位置抽籤	115 年 11 月 24 日 (二) (暫定)
市集活動	115 年 12 月 5 日 (六) 至 12 月 6 日 (日)

05

評選作業

- ① **資格審核**：依申請資料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須符合申請資格、攤位類別及商品內容等規範。
- ② **評分標準**：本會將遴聘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會議，評審小組就申請人提供之影像及文字資料進行直接評比、討論。
- ③ **同分比序**：評審小組依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表內容作評比，包含商品內容、品牌故事、商品特色、過往經歷、攤位規劃等五大項目，並依照整體市集美感、族群豐富性、類別及區域多元性等指標，共決選出 60 家攤商，10 家候補。
- ④ **備取**：未獲錄取者依積分高低列為備取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放棄或逾期未繳費之缺額；如無遞補缺額，不另行通知。

06

入選公布、繳費 及抽籤

- ❶ **入選公布**：於官方粉絲專頁公布入選名單，並以 Email 通知入選攤商。
- ❷ **繳費方式**：入選攤商須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（五）17:00 前，將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總金額匯入指定帳戶，並以 Email 提供戶名及帳號後五碼以利對帳。逾期末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❸ **放棄資格**：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（一）17:00 前，附上相關證明告知主辦單位，辦理取消攤位並退還保證金；超過期限者，將無法申請取消及退還保證金。
- ❹ **位置抽籤**：於官方粉絲專頁以線上直播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攤位位置；抽籤後如有疑慮，請各攤商自行協調，現場不得擅自更換位置及增減攤位數。
- ❺ **攤商說明會**：入選攤商須由本人或推派工作人員參加，說明會時間另行通知(以線上為主)。如未參與說明會將取消攤位資格、沒收保證金。

07

環保餐具租借

- ❶ 本次活動**推動環保餐具制度**，美食類攤商不得使用任何一次性餐具，應優先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「ZERO CUP 循環食器」環保餐具或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之天然素材盛裝器皿（如月桃葉等）。民眾可自行攜帶環保餐具，或透過租借站及美食攤商租借環保餐具；使用完畢後，請至指定回收站歸還並領回押金。
- ❷ **押金代收**：環保餐具由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分配至各美食攤位，攤商毋須先行墊付押金；民眾於攤位租借時，由攤商代收租借費及押金；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回收未使用之餐具，並依實際租借數量統一結算。
- ❸ **攤商回饋機制**：凡成功租借環保餐具者，每份將提供攤商**新臺幣 5 元服務回饋金**，於活動結束後統一辦理結算。
- ❹ 管制措施及罰則請見「攤商管理辦法」第 10 項。

08

洽詢窗口

雙創營銷顧問有限公司

電話：07-716-2276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528 號 3 樓

Email：s.c.guwen@gmail.com

【 攤商管理辦法 】

01

攤商營運時間及 規範

日期	車輛 進場時間	佈置時間	營業時間	撤場時間
12 月 5 日 (六)	09:00-10:00	10:00-11:00	12:00-21:00	21:00-22:00
12 月 6 日 (日)	09:00-10:00	10:00-11:00	12:00-21:00	21:00-22:00

(進場及佈置時間得依現場狀況彈性調整)

- ① 活動期間內需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② 攤商負責人須親自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，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後辦理簽退；簽到、簽退紀錄作為進退場及保證金退還之依據。
- ③ 各攤商須營業至 21:00，不得提前收攤；21:00 後始可進行撤場。
- ④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首日開市前逐攤檢查品項、硬體設施及簽到情形。
- ⑤ 各攤位因參與市集所產生之交通往返、住宿、餐點等費用，一概由攤商自行負擔。

02

車輛規範

- ① 全體車輛僅限於「進場時間 (09 : 00 至 10 : 00) 」進出，其餘時間，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，並嚴禁違規停放。。
- ② 入場卸貨車輛，每攤位以兩台為限，卸貨完畢請即刻駛出場域。
- ③ 撤場時，車輛進出時間由主辦單位視人群疏散狀況宣佈，請勿自行駛入場域。

03

營業規範

- ① 販售品項須符合報名表所填內容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；實際販售商品與報名表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扣款或要求立即撤離，經屢勸不聽者得取消擺攤資格。
- ② 經許可經營者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、抵押、供第三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，亦不得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。
- ③ 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，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種類、地點、時間，亦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或增減攤位數；無故停止營業須通知主辦單位。
- ④ 本市集嚴禁販售菸草、檳榔、鞭炮、過期商品及任何違法物資，商品須注意保存期限且標示清楚；針對飲品與酒類，除主辦方邀請之贊助單位外，攤商不可販售市售罐(瓶)裝飲料、生啤酒、私釀酒及未依法取得販售資格之酒類產品，若欲販售其他合法調酒，僅限使用合法進口或公賣基酒，且調酒須為「現場即調即飲」，嚴禁提早裝瓶販售，並須依法張貼飲酒警語，如經查獲或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沒入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。
- ⑤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騙欺罔消費者；亦不得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（如拉扯動作）或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。
- ⑥ 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主辦單位及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或製造糾紛。
- ⑦ 食品及原料須注意保存期限及來源，符合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關法規，並建議投保食品安全責任險。
- ⑧ 展售品項如有標章或認證（如有機認證、產銷履歷等），須提出相關佐證；品名與價格應清楚標示；應依「營業稅法」開立發票、收據或憑證。
- ⑨ 禁止從事政治性或與本活動無關之活動，亦不得利用視聽設備播放資訊或發送傳單。

04

攤位規範

- ① 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；營業地點及周圍應有專人負責打掃，販售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。
- ② 攤位應在規定範圍內佈置，不得越線佔用市集動線及工作通道，亦不得影響鄰近攤商權益；攤位設施不得超越帳篷前緣 50 公分，後方延伸工作空間不得超出 300 公分。

- ③ **佈置風格**：以「簡約、質感」為概念，搭配原住民族風格裝飾，風格以原民元素為佳，避免夜市式擺設；主辦單位將於攤商報到時檢查。
- ④ 攤位照明請使用**暖黃光**，禁止使用冷白光照明。
- ⑤ 不得於帳篷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（如招牌、看板、立牌、使用器具等）影響動線，不得懸掛任意型式旗幟、布條，亦不得自行增設桌椅、遮陽傘等裝置。
- ⑥ 活動期間禁止使用喇叭、擴音器及揚聲器，叫賣分貝應受主辦單位管制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- ⑦ 活動場域未必提供市集用水設施，請攤商自行備妥攤位用水。
- ⑧ 餐飲攤商製作及販售時須全程配戴橡膠手套（並建議配戴口罩）；肉品來源應標示清楚（例：使用台灣豬、美國牛）。
- ⑨ 攤商穿著須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，工作時不可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，營業區域內禁止抽菸。

05

硬體及設備規範

提供設備	數量
帳篷	1 頂
攤牌	1 面
長桌	1 張
塑膠椅	2 張
夜間照明	1 式
電源插座 110V	1 組

- ① 以上設備由攤商負責保管，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；如有毀損、缺漏，將扣除保證金並照價賠償。
- ② 增設其餘設備請攤商自行處理，請勿挪移市集攤位及活動場域設備。
- ③ 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私人或攤位物品；離開攤位時，應確實將設備、器具加裝安全設施並關閉電源。

06

安全須知

- ❶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，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；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場內。
- ❷ 攤商應確保攤位設備、用電、火源、油鍋、展示架及相關設施之安全。因使用、管理不當，或設備擺放影響動線、安全距離而致生意外，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均由攤商自行負擔。

07

用電遵守事項

- ❶ 每攤電力限制 **1,000W** 內，建議自備 2M 以上延長線。
- ❷ 攤商須於報名時填報預計使用之電器種類及耗電瓦數；**嚴禁使用未於報名時申請之電器設備，並嚴禁自行攜帶發電機**，違者將強制撤除，並依附表處理。
- ❸ 為避免跳電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。
- ❹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；一經查獲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
08

動火及滅火規範

- ❶ 使用明火之攤商，須自備乾粉滅火器至少 1 支，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；未備妥滅火器者，不得使用明火，並依附表處理。
- ❷ 動火作業區域四周應無易燃物品，或已清除並做好必要防護措施；用火須加裝保護裝置，並遠離人群動線。
- ❸ 使用瓦斯設備者，須準備帆布罩將瓦斯桶罩住。
- ❹ 因設攤原因造成傷害及損壞者，攤位負責人須負法律上所有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09

清潔衛生及垃圾 廢物管理

- ①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；戶外擺攤之產品建議提供包裝。
- ② 美食攤商須自備帆布等可隔絕油漬之材料，活動結束後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
- ③ 攤商須各自設置垃圾袋及分類，並就責任區垃圾、廚餘（含遊客剩餘飯菜）於當日離場前運送至規定地點，落實分類；**不得任意將攤位垃圾棄置於通道、公共區域或遊客垃圾桶**。違規者除依附表扣款外，經檢附佐證照片並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得另行加收清潔費用（每日 500 元），屢勸不聽者得要求撤攤。
- ④ 禁止於廁所區域洗滌相關物品或進行食品處理，以免堵塞排水管。
- ⑤ 臨時性攤販生財器具及素材用品，應於活動結束時遷離，並將現場清理乾淨；不得將庫存堆放於公共區域。
- ⑥ 販售之產品應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配合衛生稽查、商品檢驗；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

10

環保餐具管理措施

- ① 各美食攤商不得使用免洗餐具或碗筷，並應遵守環保餐具租借、回收及相關管理規範。
- ② 主辦單位採下列管制措施：第一次、第二次查獲違規時，進行柔性勸導並計點處理；第三次查獲仍未改善者，自保證金內予以扣減（金額詳附表），並保留後續處理之權利。

11

雨備方案及不可抗力

- ① 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決定市集是否舉辦，訊息將同步公布於官方粉絲專頁。
- ② 市集進行中遇即時雨，經執行單位認定無法遮蔽，或有損害市集工作者商品之虞，立即宣布停辦撤場。
- ③ 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、宣布停班或停課時，市集同時停辦。
- ④ 活動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、流行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或變更時，攤商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
12

管理辦法準則

- ①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將派員不定時、不定點考核本辦法各項規範；攤商違規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依契約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（詳附表），並視情節勒令撤攤；經勒令撤攤者，明年度市集活動不予錄取。
- ② 如主辦單位發放折價券、消費券或打卡禮券供民眾於攤位使用，攤商須於當日撤場後至服務台登記收到之券類數量及金額，經雙方確認簽名後，由主辦單位留存副聯；兌換之現金於退還保證金時一併給付。
- ③ 攤商於活動期間滋事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參展資格、沒收參展費用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④ 各攤商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報名資料、活動相關紀錄影像等，作為活動成果、宣傳及留存使用。
- ⑤ 主辦單位保留本辦法之解釋、更改及修訂權利，修訂條款於公布後立即生效；活動時間、地點等內容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。
- ⑥ 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，敬請攤商配合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守。

附表：攤商規範事項及扣款金額

規範事項	扣款金額 (元)	備註
攤商遲到、早退累計逾 2 小時或缺席，造成空攤狀況	1,000	
於活動場域內抽菸者/環境髒亂、異味或設備凌亂，經主辦單位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/攤位及責任區未依規定清理並保持整齊清潔	500	立即改善，按次罰款
經柔性勸導兩次仍未改善、持續使用免洗餐具者	500	按次罰款，自保證金扣除；若保證金扣罰完畢仍違規，後續罰款由攤主自行吸收
於帳篷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，或懸掛任意型式旗幟、布條，影響民眾動線	1,000	立即改善，按次罰款
任意將攤位營運垃圾（含廢油、廚餘及廢水等）棄置於公共區域、垃圾未分類回收	1,000	立即改善，按次罰款
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食品衛生管理，經相關稽查單位查證並處以罰鍰者	1,000	立即改善，按次罰款
攤商使用明火，無準備滅火器	保證金全數沒收	立即改善，不得請求補償；勸告未改善者立即取消設攤資格
使用未於報名時申請之電器設備，或自行攜帶發電機	保證金全數沒收	強制撤除，不得請求補償
攤商販售之商品與報名表不相符	依情節扣款 500 或保證金全數沒收	若為有安全疑慮之商品，則要求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
頂讓、出租、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經舉證屬實	保證金全數沒收	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
販售酒（含私釀）、煙、檳榔、鞭炮、過期商品，或非法物品、武器、毒品、盜版品、猥褻物及其他違法物品，經查獲或舉證屬實者	保證金全數沒收	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
惡意滋事或攻擊攤商、遊客及工作人員者	保證金全數沒收	立即撤離，不得請求補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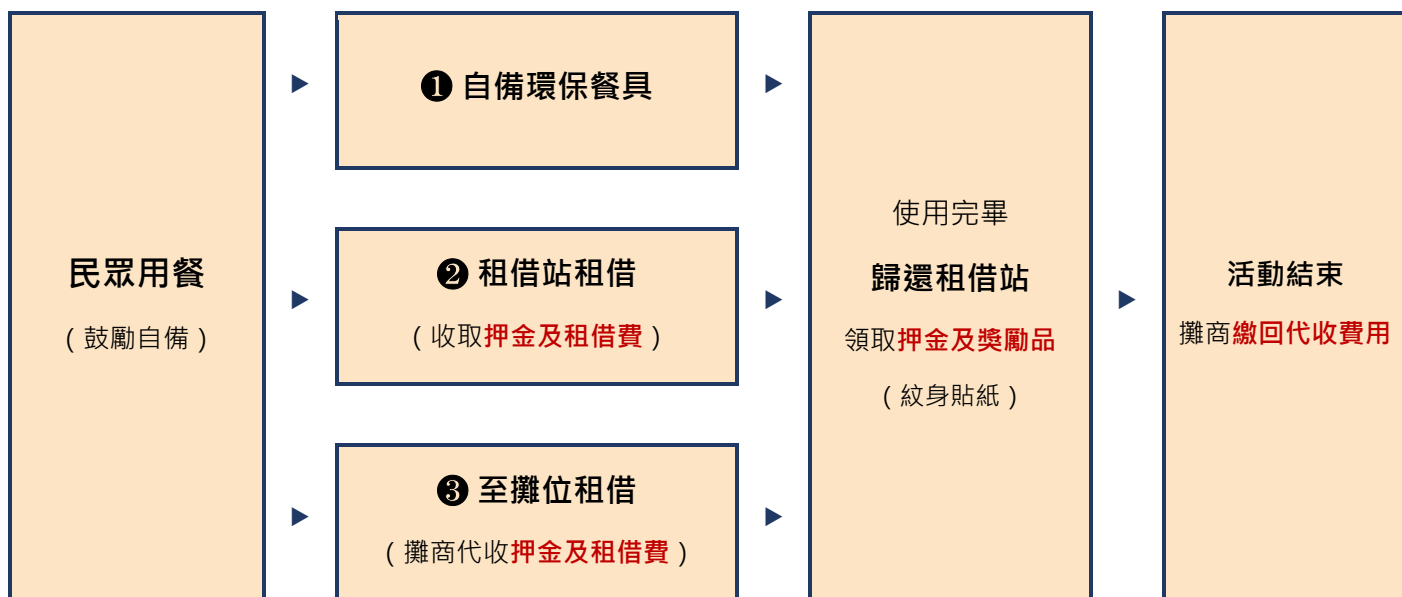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攤商若有違規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先行勸導；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立即性開立罰單（表列「保證金全數沒收」之重大違規事項，不在此限）。
2.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主辦單位應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；若超過保證金金額，攤商則須另外支付至其罰單實際罰金。

附表：環保餐具租借圖說

(民眾參考) 自備、租借、歸還，一起讓市集更環保

使用流程



使用重點

- ① 鼓勵自備環保餐具。自備餐具者，可直接至各美食攤位點餐。
- ② 需要租借時，可至租借站，或直接向美食攤位租借（由攤商代收押金及租借費）。
- ③ 使用完畢後，請將餐具送回指定回收站歸還，並領回押金、兌換活動獎勵品（紋身貼紙）。
- ④ 本活動美食攤位不提供保麗龍及其他一次性餐具，請多加配合，一起為地球減塑。

租借資訊

租借站位置	各攤商及現場環保餐具攤		
回收站位置	各攤商及現場環保餐具攤		
租借費及押金	品項	租借收費	押金
	餐盒/餐盤/湯碗/ 飲料杯	40 元	10
	盒蓋/杯蓋	20 元	10
	叉匙	10 元	0
回饋金			
5 元			
0 元			
0 元			

※ 實際租借站、回收站位置及金額，以現場公告為準。